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103年01月0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7日第11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04月16日第12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第13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點
110年12月20日第13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本校教師借調他校校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本校基於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由各系（所、中心）徵得教授、副教授同意於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擬具延長服務計畫書（如附件），送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資格，除須於本校合計任教年資（含專案、合聘）達十年以上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科學獎。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四)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五)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個人專書之認定，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審查標準由各院訂之。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得經系（所、中心）、院（校）單位主管或校教評會主席推薦，檢附延長服務計畫書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程序，並以競爭型員額支應為原則。

系、院教評會得另訂較第二項各款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除特殊情形，得由系所說明原因提前送件外，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月份為當年七月至十二月者，應自當年四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止送人事室彙整，俾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月份為次年一月至六月者，應自當年十月一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止送人事室彙整，俾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本校已無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